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	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富国	联系人	林富国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东				
联系电话	13311212272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东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备【2019】1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600（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原附材料的用量及主要成分见表 1-1; 生产设备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见表 1-2; 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燃油（吨/年）	无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无		
燃煤	无	其他	无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250 天/年）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500t/a，排水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00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包装规格	最大储 存量	来源及 运输
1	汽车真皮	皮革等	1000m	原料仓库	/	100m	国内 陆运
2	超纤皮	化学纤维等	1000m	原料仓库	/	100m	
3	木板	/	2.5t	原料仓库	/	0.5t	
4	水溶性粘合剂	聚氨酯分散体 50%~60%，水	0.5t	原料仓库	25kg/桶	0.1t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台锯	MJ6130J	1 台	/
2	砂光机	MM2617	1 台	/
3	缝纫机	RV20618-1-D	4 台	/
4	镂铣机	/	1 台	/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溶性粘合剂	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1.03，可 溶于水	闪点>100℃	LD ₅₀ > 2000mg/kg（老 鼠摄入）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租赁建筑面积约 1600m²，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在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苏高新发改备【2019】17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第 71 类“汽车制造”中其他，项目不涉及整车制造，不涉及发动机生产，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评价工作。我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名称：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

周边环境：本项目租赁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东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1600m²。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嵩山路，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狮山工业廊内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生产厂房共一层，主要划分为原料仓库、固废仓库、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设备主要包括台锯、砂光机、缝纫机、镂铣机等，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配有卫生设施，不设食堂。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能力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时数（h/年）
1	生产车间	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	2000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800m ²	主要包括造形、组装、总装区域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主要存放真皮、超纤皮、模板及水性粘合剂
	危废仓库	2 m ²	厂房内划分，主要存放废包装桶等
	一般固废仓库	20 m ²	厂房内划分，主要存放废边角料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苏州新区水厂提供，用水量约 500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	雨水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00t/a

	供电	由苏州新区电厂提供，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照明设备用电，用电量为20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废气处理	颗粒物 使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地 面积约 2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3、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东，属于狮山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30）》（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此外，根据不动产权证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6469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符合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的用地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本项目所在枫桥片区未来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建成后，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泛属于装备制造类，符合该组团相关产业规划。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改装汽车内饰，行业类别属【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8 版》（发改委商务部发改经体[2018]1892 号）禁止清单内；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2018]23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产业、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以《规划》简称）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评批文，文号为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逐步减少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主要改装汽车内饰，不属于化工、钢铁企业	符合
2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改装汽车内饰，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本行业最新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符合
5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不属于重要环境风险源	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由表1-6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5）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3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0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6）《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和《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中“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改装汽车内饰，不涉及喷涂等工序，不使用涂料、清洗剂、油墨等，使用的胶黏剂为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

（7）《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收集处理要求	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主要本项目主要改装汽车内饰，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不使用涂料、清洗剂、油墨等，使用的胶黏剂为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符合源头控制要求
	提高收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VOCs排放总量≥1t/a的企业，按照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年用量很少，仅0.5t/a，其中聚氨酯含量约50%~60%，挥发的非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甲烷总烃按聚氨酯含量的 10% 计, 则年产生量约 0.03t/a, 产生量较少, 浓度较低, 且在车内改装加工时, 不易于收集,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外排。
	废气输送方式: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
	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 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属其他行业, 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的年用量很少, 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较少, 仅 0.03t/a, 浓度较低, 且在车内改装加工时, 不易于收集,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外排。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 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 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 确 设施正常运行;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 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 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项目建设完成后, 成立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等相关工作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 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 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 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 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3 t/a, < 3t/a, 符合要求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 制造等行业,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油墨等, 使用的胶黏剂为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text{a}$) 的工业项目, 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t/a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街道办、管委会) 范围内平衡; 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 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相符性分析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中规定：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清洗剂、油墨等，使用的胶黏剂为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主要为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3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的主要为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转移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桶。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的年用量很少,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较少,仅 0.03t/a,浓度较低,且在车内改装加工时,不易于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相符

(10)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攻坚方案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的年用量很少,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较少,仅 0.03t/a,浓度较低,且在车内改装加工时,不易于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相符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别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下表。

表 1-10 项目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侧 4.3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9	0.49	东侧 4.8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东,均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

②与资源利用上限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取当地自来水,且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 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 年均水质 IV 类, 达到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 年均水质 IV 类, 未达到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 年均水质 IV 类, 未达到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 年均水质 III 类, 优于水

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优的比率为 22.0%，良的比率为 56.0%，轻度污染的比率为 19.5%，中度污染的比率为 2.5%。

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符合《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对区域声功能的定位。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无相关污染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1、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km、浦东国际机场 130km，距上海港 100km、张家港港口 90km、太仓港 70km、常熟港 60km。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建设中的世纪大道横贯东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东，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嵩山路，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狮山工业廊内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附图 2。

该项目距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3km，属于三级保护区；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4.3km；距离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约 4.8km。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

苏州高新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气候气象及水文

苏州高新区属东部季风大区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夏季炎热，盛行偏南风，冬季冷湿，多偏北风。根据近 2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5.7℃，平均年降水量 1099.6mm，年平均蒸发量 1283.8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937.0 小时，平均年无霜期 321 日，年平均气压 1016.1hPa，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其次为西

北风，年平均风速为 3.4m/s。

本地区河流属太湖水系，区内河网交织。一般河道间距为 500-800m，最大不超过 1200m。高新区内河道走向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的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的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区域内主要河流（京杭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 $21.8\text{m}^3/\text{s}$ ，丰水期为 $60\text{m}^3/\text{s}$ ~ $100\text{m}^3/\text{s}$ ，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人工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是水稻、三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目前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苏州高新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2019 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250 亿元，增长 7% 左右；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2%，税收占比达 92.4%；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1 亿元。工业经济健康发展，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127 亿元，增长 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9%、7% 和 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产业迈向中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8%；新增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项目、试点示范项目 3 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16 家。深入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关停淘汰落后低端低效企业超过 70 家，盘活低效工业用地超过 1000 亩。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9%。新增市级总部企业 4 家，食行生鲜获评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加强旅游与文化、科技融合，全年共接待游客 1906 万人次、增长 8.1%，实现旅游总收入 143 亿元、增长 8.7%。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

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km² 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基础设施规划：

(1) 供电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2) 供水

规划期末高新区总用水量为 64.9 万立方米/日，其中综合生活用水量 31.2 万立方米/日，工业用水量 25.2 万立方米/日，时变化系数取 1.2，最大小时用水量为 32450 立方米/时。

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本项目由两个水厂联合供水。

(3) 雨水、污水

雨水：

发生重现期为 1 年的暴雨时，雨水管道能够及时排除地面径流，地面不积水。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 100%。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

污水：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

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狮山水质净化厂（原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东，属于枫桥街道，位于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污水厂管道已铺设到整个服务区域，厂区建有污水管道，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4）供热

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热源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科技城片区在远期将根据周边工业用地用热需求，在工业集中区中适时增建集中供热点，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热力管网采用蒸汽

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本项目无需供热。

(5)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在新区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4万 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18 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5万 m^3/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13.4万 m^3/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本项目设有一处食堂，天然气用量约3万 m^3/a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 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78.0%。优的比率为 22.0%，良的比率为 56.0%，轻度污染的比率为 19.5%，中度污染的比率为 2.5%。

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0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35 微克/立方米）0.14 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 微克/立方米）0.02 倍。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 毫克/立方米）。苏州高新区酸雨发生频率为 25.0%，pH 范围在 4.52~6.29 之间，年均值 5.92。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 7 项具体措施如下：

①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煤炭占

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0% 以下，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与 2012 年持平。推进热电机组和自备电上大压小、兼并重组供热区，扩大燃煤小锅炉“禁燃区”范围。实现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 8%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总能源的比例达 1%。

②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1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

③交通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达到 55%，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0%，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出租车占比达到 20%。淘汰全部黄标车。

④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覆盖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达到 85% 以上，到 2019 年，建成区道路机扫面积达到应扫尽扫。

⑤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⑥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5%。

⑦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参与苏州周边城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建设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 20% 以上，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 73.9%；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44 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V 类。

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V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于2020年8月13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噪声监测(报告编号: No.IOB7AMXF95630545(详见附件)。监测时气象状况为:多云,最大风速 2.5m/s;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点位详见附件,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1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等效声级: Leq dB (A)

测点位置	东侧 (N1)	南侧 (N2)	西侧 (N3)	北侧 (N4)
昼间	54	55	55	55
夜间	44	46	44	44
标准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中“73、汽车、摩托车制造”,不涉及整车制造,不涉及发动机生产,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编制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工艺及热处理工艺,不使用有机涂层,不涉及钝化工艺和化学处理工艺,属于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京杭运河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地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东，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X	Y	
1	长江花园	东北	430	5000 人	440	1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0,0)。

表 3-3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规模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方位 距离	坐标		高差	方位 距离	坐标			
			X	Y			X	Y		
京杭运河	IV类	东 1400	1400	0	1.0	/	0	0	中河	污水厂纳污河道
前桥港	IV类	南 120	0	-120	1.0	西	0	0	小河	无
南北中心河	IV类	东南 480	440	-160	1.0	西	0	0	小河	无

表 3-4 项目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西	4300	10.30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东	4800	0.49 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四、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环境和区域规划，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以 P 计)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的表2标准，2021年1月1日起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4-3。</p>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 (mg/L)
	总排口	枫桥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1I级标准	COD	5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SS	10		
			pH	6~9(无量纲)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	COD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4-4。</p>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	15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备注：根据苏高新管 2018[74]号文：“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此外，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编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名称	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 ①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其余为考核因子。
- ②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_s。
- ③固废排放量：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400	0	400	400
	COD	0.2	0	0.2	0.2
	SS	0.16	0	0.16	0.16
	NH ₃ -N	0.018	0	0.018	0.018
	TN	0.028	0	0.028	0.028
	TP	0.0032	0	0.0032	0.0032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	0	0.03	0.03
	颗粒物	0.08	0.06	0.02	0.02
固废	危险废物	0.02	0.02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96	2.96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3、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施工工艺简述：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租用现有工业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做重点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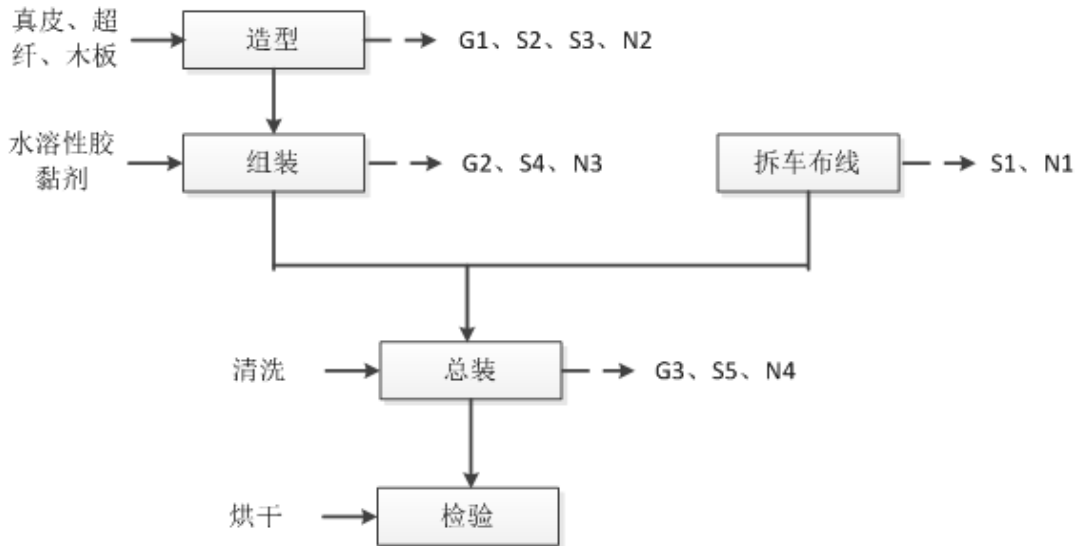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拆车布线**：对待改装车辆，将车内现有的内饰、地板、座椅等部件，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拆解布线，该过程会产生废旧的汽车内饰、地板 S1 等。

(2) **造型**：根据布线要求，对真皮、超纤、木板等进行造型，其中，木板的造型主要采用锯床、砂光机以及铣床进行，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1、木屑及边角料 S2；真皮和超纤的造型主要采用缝纫机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3) **组装**：对造型后的真皮、超纤、木板等，按照要求进行组装，该过程需使用部分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会产生有机废气 G2，组装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半成品 S4，可整改修复的进行整改修复，不可整改修复的回收外售。

(4) **总装检验**：组装后的新内饰、门板、地板等，按照客户要求车内总装，检验合格后出厂，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组装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半成品 S5。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因此，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作重点分析。

二、运营期污染源

1、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员工约 20 人，用水量为 500t/a。排水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00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主要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0	COD _{Cr}	500	0.2	直接接管	500	0.2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SS	400	0.16		400	0.16	
		NH ₃ -N	45	0.018		45	0.018	
		TN	70	0.028		70	0.028	
		TP	8	0.0032		8	0.0032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木板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颗粒物

项目在采用锯床、砂光机以及镂铣机进行木板造型时会产生颗粒物。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分析，产生的颗粒物一般为原料用量的 1~3%，本项目按 3% 计，木板年用量约 2.5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 0.08t/a。

项目拟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用于颗粒物废气处理。在台锯、镂铣机、砂光机的产尘工位分别设置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 80%），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木板造型过程颗粒物的净化量约 0.06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t/a。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组装过程使用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年用量约 0.5t/a，其中聚氨酯含量约 50%~60%，以 60%计，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按聚氨酯含量的 1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年产生量约 0.03t/a，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且在车内改装加工时，不易于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高度 m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3	24×62	4.5
2	颗粒物		0.0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台锯、砂光机、缝纫机、镂铣机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85dB(A) 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空压机放置于机房内，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 (A)。

表 5-3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 源强(dB(A))	距厂界最近 位置(m)
1	台锯	1 台	85	25	60	东: 5
2	砂光机	1 台	85	25	60	东: 5
3	缝纫机	4 台	76	25	51	东: 5
4	镂铣机	1 台	80	25	55	东: 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主要为盛放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的包装桶。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旧汽车内饰等。

(3) 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则产生量为 2.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空桶	胶黏剂等原料使用	固态	/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边角料	造型	固态	真皮、超纤、木板	0.2	√	/	
3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固态		0.1	√	/	
4	废旧汽车内饰	拆车	固态		2	√	/	
5	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0.06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0.1	√	/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0.5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5	√	/	

表 5-5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空桶	危险废物	胶黏剂等原料使用	固态	/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造型	固态	真皮、超纤、木板	/	/	0.2	回收外售
3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固态		/	/	0.1	
4	废旧汽车内饰		拆车	固态		/	/	2	
5	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	0.06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	/	0.1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	/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表 5-6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2	空桶	HW49 (900-041-49)	0.02	胶黏剂等原料使用	固	聚氨酯等	1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3	/	/	0.03	大气环境	
		颗粒物	/	0.02	/	/	0.02		
水污染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00t/a	CODcr	500	0.2	CODcr	500	0.2	枫桥水质净化厂	
		SS	400	0.16	SS	400	0.16		
		NH ₃ -N	45	0.018	NH ₃ -N	45	0.018		
		TN	70	0.028	TN	70	0.028		
		TP	8	0.0032	TP	8	0.0032		
固体废物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去向
	危险废物	空桶	0.02		0.02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0.2		0.2		/	/	回收外售
		不合格品	0.1		0.1		/	/	
		废旧汽车内饰	2		2		/	/	
		收集的颗粒物	0.06		0.06		/	/	
		废布袋	0.1		0.1		/	/	
		废包装材料	0.5		0.5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2.5		/	/	环卫	
噪声	台锯、砂光机、缝纫机、镂铣机	运转噪声	源强 70~85dB(A)			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东，建设前后用地性质未发生变化，未对周围生态结构产生影响。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的空置厂房，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场地内设备的安装噪声，等效声级 75-80dB（A）。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到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接管排放，无需另设废水处理装置。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新元街 1 号，具体位置为京杭大运河西侧、马运河以北、枫桥水泥厂以南，苏州高新汽车城以东。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C 氧化沟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其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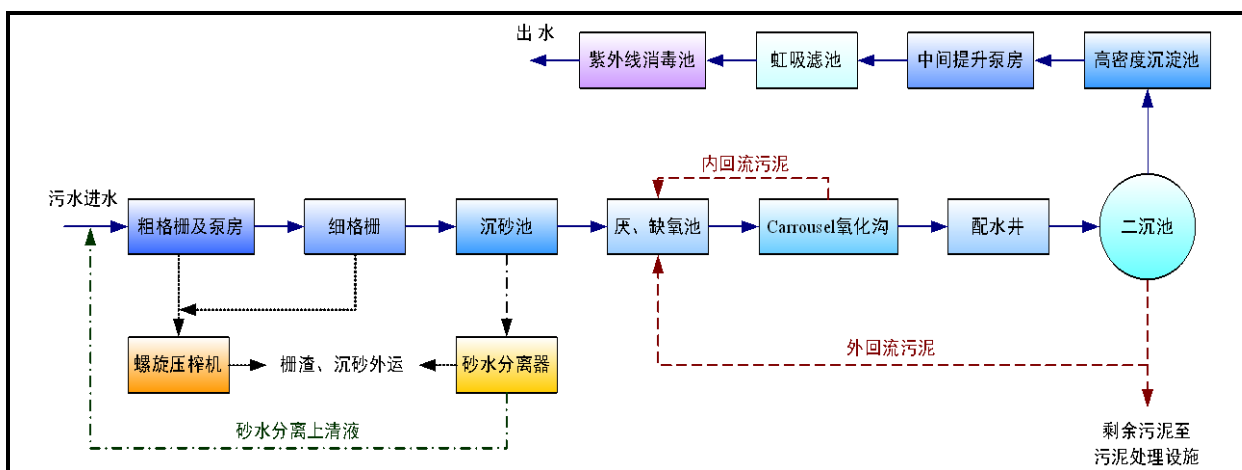


图 7-1 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本项目接管水质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接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去向
400	COD	500	0.2	枫桥水质净化厂
	SS	400	0.16	
	NH_3-N	45	0.018	
	TN	70	0.028	
	TP	8	0.0032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能够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②接管范围

枫桥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高新区东片，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东，属于其服务范围内，且污水厂管道已铺设到整个服务区域，，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③接管水量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5.66 万 m^3/d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400m^3/a$ ($1.6m^3/d$)，约占污水厂目前剩余规模的 0.02% ，因此枫桥水质净化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接管浓度达标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本项目废水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枫桥水质净化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无	无	无	DW001	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企业排口

(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31'16.10"	N31°20'24.36"	40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枫桥水质净化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mg/L)	日接管量/(kg/d)	年接管量/(t/a)
1	DW001	COD	500	0.8	0.2
2		SS	400	0.64	0.16
3		NH ₃ -N	45	0.072	0.018
4		TN	70	0.112	0.028
5		TP	8	0.0128	0.00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
		SS			0.16
		NH ₃ -N			0.018
		TN			0.028
		TP			0.0032

(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根据《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的要

求制定，具体详见表 7-20。

(6)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管排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枫桥水质净化厂有充足的容量、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NH ₃ -N、TN、 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9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接管排放口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有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强度详见表 5-2。

(1) 预测模式和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矩形面源）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估算模型参数表详见表 7-6，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源强及预测参数见表 7-7，具体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选择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1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口是口√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口是口√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7-7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一览表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符号	Name	H0	L1	Lw	H	H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Q _{颗粒物}
单位		m	m	m	m	h		t/a	t/a
数据	生产车间	0	62	24	4.5	2000	间歇	0.03	0.02

表 7-8 全厂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预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标准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1	4.26E-03	0.21	2.0
	颗粒物	31	3.51E-03	0.39	0.9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表 2 评价等级判别表进行判断,属于三级评价,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不开展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氮氧化物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 _s :0.03t/a、颗粒物: 0.02t/a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位置	污染物	面源尺寸 (m×m)	面源有效 高度 (m)	排放速率 (t/a)	标准值 (mg/m ³)	卫生防护 计算距离 (m)	卫生防护 距离取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4×62	4.5	0.03	2	0.425	100
	颗粒物			0.02	0.9	0.893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1)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极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极差为 200m；(2) 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3) 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根据以上规定，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台锯、砂光机、缝纫机、镗铣机等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85dB(A)之间，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空压机放置于机房内，并采取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预计经过隔音降噪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 20~25dB (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 dB;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1) 室内声压级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墙壁某一点处声压级分布 dB;

L_w —独立噪声设备的声功率级 dB(A);

R —房间常数,等于 $sa/(1-\alpha)$, S 为室内总表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素;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首先利用该公式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屏障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quad (\text{有限长薄屏障})$$

(6) 几何发散衰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1\theta} - 11$$

式中： $D_{1\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1\theta} = 10 \lg R_\theta$ ；

$$R_\theta - \text{指向性因数}, \quad R_\theta = \frac{I_\theta}{I}$$

I —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7) 计算总声压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本项目仅为昼间工作，故仅对昼间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最大值 (昼间)	叠加值 (昼间)	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54	56.2	58.2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5	39.3	55.1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5	40.6	55.2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5	45.6	55.5	65	达标

根据表 7-12 及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外 1m 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企业夜间不生产，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③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采用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1	空桶	危险废物	胶黏剂等原料使用	固态	/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造型	固态	真皮、超纤、木板	/	/	0.2	回收外售
3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固态		/	/	0.1	
4	废旧汽车内饰		拆车	固态		/	/	2	
5	收集的颗粒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	0.06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	/	0.1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	/	/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	

(2)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完善，具体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应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4)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危废的产生量比较小，且仅为盛放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的空桶，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苏州共计 72 家危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危废处置量达 100%。企业危废的种类和数量均在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的能力范围内。

(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部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内容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固废堆置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⑧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废物特性、数量，贮存、处置情况等一切信息或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⑨与环保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环保主管部门管理。

⑩定期维护灭火装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危废的管理及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空桶	HW49	900-041-49	空桶放置区	2m ²	桶装	2t	半年

（6）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特发性事故导则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

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临界量 (t)	使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t)	存在状态及分布
1	水溶性粘合剂	/	50	0.5	0.1	使用于组装、整装过程，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及原料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4。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原辅料（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7-16。

表 7-16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最大存放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Sigma q_i/Q_i$
1	水溶性粘合剂	0.1	50	0.002	合计 $Q=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经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在组装、整装过程使用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相关信息见表 7-15。危险物质的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1-2。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A. 生产过程

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的储存以及使用过程有泄露、火灾、爆炸风险，可燃物料一旦泄漏，必然会扩散，如遇火星，就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

破坏力在特定条件下又会引发新的泄漏事故，形成恶性循环。

B.储运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主要有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木板、真皮、超纤等，存在火灾危险。如液体物料失控：跑、冒、滴、漏、溢、洒等情况的发生，蒸汽逸散集聚与空气形成爆炸混合物，当浓度达到爆炸极限范围时，遇火源即可发生火灾爆炸。公司拟对使用的原料及化学品的进料、贮藏、出料实行统一管理。

项目危险化学品等运输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潜在危险。原料的运输由供应商运输，因此本评价对运输风险不予关注。

(4) 环境风险分析

1) 物料泄漏引起的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物质较少，主要为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年使用量约 0.5t/a，厂区内最大储存量合计约 0.1t/a，量较少，泄漏后进入外环境的可能性较小。

2) 火灾、爆炸引起的污染

本项目使用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等易燃、可燃物质。在运输和贮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

根据调查，发生火灾的原因主要有：明火、设备故障等。根据火灾调查结果，其中管理出现问题是造成火灾的主要原因，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

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本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发生火灾爆炸时对周边敏感点无较大不利影响。火灾、爆炸的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即便伴生有少量的 CO、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在消防水的洗涤下，也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因而从环保角度，对本项目燃烧爆炸类事故，风险防范的重点为事故状态下伴有泄漏物料的消防水可能对外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有布袋除尘器，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降低废气事故排放发生概率，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

状况，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

由于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等物料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燃烧废气及消防尾水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①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和生产管理人员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科学安全管理方法，强化安全操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②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③生产车间和储存间严禁烟火，并配备消防灭火设施。生产线工作人员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④应制定出尽可能完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⑤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原料存放区和危险废物储存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车间及仓库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生产车间配置灭火器材，安置火灾报警系统。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根据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 GB50016-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

②火灾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公司负责人及消防队。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③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配置消防水池或消防水箱，保障消防用水需要。

(7) 应急措施

各种具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如下：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①立即停止作业：作业现场出现事故征兆，发现人员立即停止作业或告知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并切断用电设备电源；

②人员疏散：现场安全责任人员应立即组织车间作业人员紧急疏散，各岗位人员就近向安全出口依次疏散，撤离现场；

③扑救火灾：使用消防砂或其他的灭火器材扑救火灾；有爆炸危险的，应当人员先行撤离，报告 110，由专业应急队伍处置；

④事故报告：项目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进行现场侦察，向当地消防或应急机构及当地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⑤人员急救：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如配带空气呼吸器，避免救援中发生中毒事故；有受伤人员应立即组织车辆送往当地医疗机构；

⑥灾后恢复：事故受控制后，恢复现场秩序，开展事故调查，作出事故处理决定，针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车间整改。

◆液态物料泄露处置应急措施：

①管理员发现物料包装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物料泄漏后，立即向总经理报告；

②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并派人将物料包装桶置于防泄漏托盘内，防止泄漏物进一步泄漏至地面上；

③安排抢险人员立即用吸液绵吸收泄露物，黄沙围堵泄漏物；

④将托盘内收集的泄漏物放至桶内；将黄沙等泄漏物用不发火的铲子收集至危险收集桶内，和吸液棉等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如公司内部无法控制泄漏事态，确认事态并通报外部政府部门如环保局、安监局、消防队等予以协助控制。

(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的阐述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上的基础上基本有效可行。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 3 号厂房一楼东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 31' 16.10"	纬度	N31° 20' 24.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等，主要分布于生产区域以及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经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一、大气 火灾、爆炸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p> <p>二、地表水 物料包装桶破裂或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物料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p> <p>三、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物料等一旦发生泄漏，危险物质渗入土壤及地下水表，将对项目所在地周围地下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p> <p>（4）严格遵守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东进行生产，建成后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生产厂房共一层，主要划分为原料仓库、固废仓库、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设备主要包括台锯、砂光机、缝纫机、铣床机等。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机拆车布线、造型、组装等。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的阐述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的基础上基本有效可行，可以很大程度上防止较大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				
		存在总量/t	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管理人员, 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教育, 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 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 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3) 严格按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 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发生。</p> <p>(4) 严格遵守防火规范, 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范要求, 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分析等相关内容的阐述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p>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如下。

表 7-20 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次/年	手工
噪声	N1~N4	厂界外1米	等效昼间连续A声级	1次/年	手工
厂界无组织废气	G1~G4	参照点以及下风向各设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手工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	采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排放到枫桥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N		
		TP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空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回收外售	
		不合格品		
		废旧汽车内饰		
		收集的颗粒物		
		废布袋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台锯、砂光机、缝纫机、镗铣机	噪声	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855号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3号厂房1楼东,建设前后用地性质未发生变化,未对周围生态结构产生影响。运营期新增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租赁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东进行生产，租赁面积约 1600m²，项目建成后，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生产厂房共一层，主要划分为原料仓库、固废仓库、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设备主要包括台锯、砂光机、缝纫机、镂铣机等。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厂内配有卫生设施，不设食堂。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主要改装汽车内饰，行业类别属【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18 版》(发改委商务部发改经体[2018]1892 号)禁止清单内；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2018]23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产业、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兼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855 号狮山工业廊开发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1 楼东，属于狮山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30）》（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此外，根据不动产权证证（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2066469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符合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的用地规划。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3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新区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本项目往西南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4.3km；往东距离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约 4.8km。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及控磷降氮的发展要求。符合“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Ⅳ类。主要河流水质：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苏州市高新区环境状况公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苏州高新区区 NO₂、S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及 CO 日均浓度全部达标；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及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苏州市区的主要污染源为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相关大气行动规划进行企业废气等治理以使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

（3）声环境质量状况

经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工况正常），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用水按 100 升/人·天（250 天/年）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500t/a，排水按照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水质比较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木板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使用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捕集效率 80%，净化率 90%，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约 0.02 t/a。

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聚氨酯粘合剂年用量很少，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按聚氨酯含量的 10% 计，则非甲烷总烃的年产生量约 0.03t/a，产生量较少，浓度较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根据软件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企业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台锯、砂光机、缝纫机、镂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设备噪声源强在 70dB(A) ~85dB(A) 之间。

项目建成后，夜间不生产，在采取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等措施的基础上，基本可使厂界噪声达标，不降低周边声环境的功能级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危险废物：主要为盛放水溶性聚氨酯胶黏剂的包装桶。

②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旧汽车内饰等。

③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则产生量为 2.5t/a。

本项目实施后，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外售，危险废

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一般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及时地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为颗粒物及 VOC_S。

②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排放废水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路线；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要求和建议

1、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类别、规模、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项目方须认真考虑到位，在发展经济同时，必须把环保工作做好，实行“三同时”。

2、建议

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斯纳格汽车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年改装汽车内饰 100 台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用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2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达标排放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音	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用减振、隔声、绿化等措施；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7	
固废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2	
	一般工业固废		回收外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零排放		
绿化	/	/	/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 1 名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排污口按《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苏州市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之内。				/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12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发改批复
-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四 房产证、土地证
- 附件五 环评委托合同
- 附件六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图
-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